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51002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51002817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「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研習」，請
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介紹Google AI、Gemini與NotebookLM在教育上的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大樓4樓電腦教室
(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)。

(三)錄取總額：40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07日(星期三)前完成表
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2kCxdyaTSLapNYcA7>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- (二)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交通費，以及臺東、離島地區教師前日(10/14)住宿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相關補助辦法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- (三)其餘相關經費則由原服務單位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- (四)國立基隆工商如獲核定為數位學習示範學校，教師代課鐘點費可使用「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李承熹組長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陳香妘